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 1 号金泰大厦 10 层、19 层、21 层

电话：(86) 010-64402232 传真：(86) 010-64402915/64402925

二零二二年





致: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标准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及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在进行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提供全部文件资料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公司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公司没有应向本所提供而未提供的任何有关重要文件材料,也没有应向本所披露而未披露的任何重要事实;

3.所有公司提供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相关文件:

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信息

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披露管理制度>的公告》《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的公告》《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公告》《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补发声明》《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补发）》《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补发声明》《关于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亚会专审字（2022）第 01110125 号）》《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前 100 名无限售流通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4.铭睿博通（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博通—睿泽 1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北京万德众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铭睿博通（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铭睿博通睿享 3 号股权私募投资基金、铭睿博通（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铭睿博通睿泽 3 号股权私募投资基金之授权委托书（受托人为王喆，身份证号 110104198207133015）；

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表决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刊登了《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定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该《通知公告》列明了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及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202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喆先生主持,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审议事项符合《通知公告》所载明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3,696,23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86%。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



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6.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0.《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 11.《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上法律意见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予以公告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2 年 5 月 18 日